

湖南省教育厅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部

2019 1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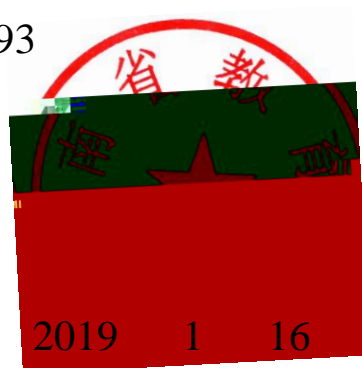
部

70

部

3 3

0731 84714893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

统计局印发《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相

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通过本校指定单位网上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校学籍网登记的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并按照学生和

学籍网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曹宇先 046-6607833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3	ZJLX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4	ZJHM	学生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核准项
5	SFZZ	学生是否在职	CHAR(2)	补录项，选填是/否
6	RXRQ	入学日期	CHAR(8)	核准项，YYYYMMDD 格式
7	XJZT	学籍状态	CHAR(24)	核准项
8	FMXM1	父母或监护人 1 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9	FMZJLX1	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0	FMZJHM1	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1	FMZJLX2	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2	FMZJHM2	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3	FMZJHM2	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备注：

1. 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在职的学生不用填报父母信息；
2. 学籍状态可选：注册学籍、暂缓注册、休学。